

#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## 一、頒獎

無。

## 二、確認第 47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。

## 三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67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建議公路總局於 M3 系統建立指駕歸責共用通知書及機關間相互移轉案件之模式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二)第 475 次第 2 項：「請資訊室檢視本所官網『常見問答』頁面，將各問答篇改以各業務課為單位整合，並依民眾關心重點排列順序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三)第 475 次第 4 項：「請秘書室檢討信件寄送進度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四)第 476 次第 1 項：「請秘書室分析本所 9 月份一般公文發文日數增加原因（以各階段處理人員使用時間分析）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## 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新聞聯絡人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二)府會聯絡員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案件管理課陳珈含課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案管課持續輔導業者使用指駕系統線上申請，如有需要可研議召開座談會向業者宣導及教導系統操作，餘洽悉。

(四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五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六)積案催收課黃妮妮專員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七)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八)資訊室羅駿朋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九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十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十一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(十二)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## **五、臨時動議**

無。

## **六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**

(一)10月26日至10月31日進行交通部門質詢，請各課室主管於10月25日起留守，並準時觀看議場直播，就質詢權管事項備妥相關業務資料。

(二)請各課室主管定期檢討業務流程，予以標準化、模組化，以利減少同仁工作量。

七、散會（上午9時53分）

##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7 次所務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二)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課員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所長	蘇福智	台北通簽到 08:10:11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副所長	李文成	台北通簽到 08:28:48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秘書	邱偉哲	台北通簽到 08:29:16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技正	杜怡和	台北通簽到 08:25:32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視導	劉光元	台北通簽到 08:21:58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案管課	課長	陳珈含	台北通簽到 10:01:1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裁罰課	課長	吳素禎	台北通簽到 08:30:3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申訴課	課長	江漢強	江漢強 08:40
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催收課	專員	黃妮妮	台北通簽到 08:20:46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鑑定課	課長	王俊明	台北通簽到 08:26:56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資訊室	主任	羅駿朋	台北通簽到 09:54:3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主任	董建峪	台北通簽到 08:10:43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會計室	主任	王素如	台北通簽到 08:34:23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人事室	主任	方宣雅	台北通簽到 08:25:14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政風室	主任	徐育民	台北通簽到 08:18:01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課員	彭偉嘉	台北通簽到 07:51:23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約聘專員	黃守邦	台北通簽到 08:32:48

會議代碼:1121090258